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
场项目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19]G020099 号

建设地点：三元区陈大镇台溪村黄义坑中洋

验收单位：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	行业类	农业养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三元区水利局；文号：元水[2021]125号； 批复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元区水利局关于《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元水[2021]125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立华信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厦门怡美森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三元区组织对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九江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省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台溪村黄义坑中洋，东临台溪，东南接镇区道路，西南距长深高速G25约1.64km，交通便利。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51′67.24″，北纬26°25′93.94″。

建设内容主要由建设1栋4F配怀舍，计容建筑面积约

5045.04m²; 1 栋 4F 保育舍, 面积约 4102.6m²; 1 栋 4F 分娩舍, 计容建筑面积约 3858.42 m²; 1 栋 1F 公猪舍, 面积约 4102.6m²; 2 栋 6F 育肥舍, 计容建筑面积约 22729.15 m²; 1 栋 1F 后备舍, 面积约 563 m²; 1 栋 2F 仓库 8000 m²; 1 栋 1F 洗消中心 500 m²; 1 栋 4F 综合楼, 计容建筑面积约 1400m² (其中办公室 800 m²、宿舍 600 m²)。同时, 配套建设曝氧池、氧化塘、沼气池 4 座等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870.00 万元, 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方面进行筹措。施工工期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80 万 m³, 回填 15.80 万 m³ (含表土 0.51 万 m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三元区水利局以 (元水[2021]125 号) 对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24hm²;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0.6834 万元, 其中: 水土保持补偿费 8.2434 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编制完成《三明市再鑫生态

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主体工程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km².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7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可达 99.78%，表土保护率可达 99.71%，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05%，林草覆盖率可达 25.24%，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8 月，由厦门怡美森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集约化生态型立体养猪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目

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很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项目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依法足额缴

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厦门怡美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立华信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